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COVID-19疫情的傳播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多個城市採取的預防措施和防疫政策，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編製、審定和審核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並未完成。COVID-19疫情的持續蔓延和病毒變種的出現擾亂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核流程。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之全年業績公告(「經審核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9(2)條的規定發佈基於其財務報表的初步業績，發行人必須基於尚未與其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且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就可獲得的資料而言)。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審核程序完成的最新進展和預計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盡快刊發已與核數師協定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翁華人先生